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1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俊嘉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REA-1713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之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俊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0月5日9時30分為警查獲時止，接續行使系爭偽造車牌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扣案之車牌號碼REA-1713號車牌2面，係經偽造之車牌，仍為一己之私，為使車輛得以駕駛上路並規避查緝，竟任意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以生損害於遭偽造車牌之車輛車主、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惟衡酌其坦承犯行，持以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為本件犯行外，尚未為其他犯罪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REA-1713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

01 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
02 之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4 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葉芳如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【刑法第212條】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【刑法第216條】

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偵字第722號

28 被 告 陳俊嘉

2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俊嘉其母親黃○毓所有、由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自用小客車前因交通違規而遭逕行註銷牌照，詎其竟基於行
03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，在INSTAGRA
04 M向暱稱「飛天 黑莓 墾丁子媠」以新臺幣8,000元之代價
05 購得「REA-1713」號偽造牌照2面後，即將之懸掛在上開自
06 用小客車之前後，行駛於道路而行使該偽造之牌照，足生損
07 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、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
08 理之正確性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使用人陽○
09 凱。嗣於同年月5日9時30分許，陳俊嘉駕駛懸掛偽造「REA-
10 1713」號牌之上開小客車行經嘉義市東區和平路與光彩街
11 口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該偽造車牌2面。

12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嘉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陽○
15 凱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
16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
17 義市監理站113年12月4日嘉監單義字第1133109781號函（扣
18 案之REA-1713車牌2面，經鑑定結果，非為監理機關核發之
19 號牌）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20 單、原車照片、牌照照片、手機擷圖等在卷可稽，復有偽造
21 牌照2面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
22 犯嫌堪予認定。

23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24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25 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
26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
27 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偽造之REA-
28 1713牌照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請依
29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檢 察 官 王輝興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書 記 官 黃荻茵